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18号

## 关于变更袁一矿-藕池变 110kV 线路及升压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变更袁一矿-藕池变 110kV 线路及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对本工程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

原则同意《变更袁一矿-藕池变 110kV 线路及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项目在现有 110kV 袁一矿升压站内扩建 1 台 75MVA 主变压器、35kV 高压开关柜、1 套 SVG 和 1 台站用接地变等，110kV 袁一矿升压站内已预留扩建位置。

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1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周边电磁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固废合理处置。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升压站主变事故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请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